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须知

1. 初审报送材料
2. 申报先进集体须提供材料

1.推荐工作报告（1份）；

2.《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一式5份）；

3.《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一式5份），企业还须填写《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7，一式5份）；

4.《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0，1份）；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劳动模范须提供材料

1.推荐工作报告（1份）；

2.《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一式5份）；

3.《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6，一式5份），企业负责人还须填写《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7，一式5份）；

4.《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1，1份）；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先进工作者须提供材料

1.推荐工作报告（1份）；

2.《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一式5份）；

3.《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6，一式5份）；

4.《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2，1份）；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所填个人信息按个人人事档案核定信息填报，学历为本人现最高学历，通知中所提其他近5年情况指2018年以来相关情况。

2.各单位申报请在分配的推荐名额内，按要求组织申报，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0—12）按推荐先后排序填写。

3.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华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单位”为上述单位，须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所在单位意见”等处加盖印章，附表3、4不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县级、地市级）推荐审核意见。

4.厅属单位报送初审材料时须同步报送附件8、9。

5.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评选表彰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257号）及其附件3—12的电子版可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附件3—9纸质版用A4纸打印，附件10—12纸质版用A3打印，所有附件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印章，8月31日前完成报送。纸质版报送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96号3楼308室，邮编：210000，电子版报送邮箱：[jtzyh2007@126.com](mailto:jtzyh2007@126.com)。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秦璇，电话：025—52853219，18118992128；材料收集联系人：张成林，电话：17368709971,交通运输系统表彰群群号：862458335。